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jockey5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3071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及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函釋，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本局准予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有關「無課務時段」之定義、在職進修之時數、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條件及程序，說明如下：
  - (一)有關「無課務時段」，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
  - (二)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
  - (三)承上，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且透過在職進修，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



裝

訂

線

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

-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校務運作品質，每學年度進修學位教師（含代理教師）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含代理教師）數5%為限，其餘資格、條件及程序，準用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公文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人事室



來文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白佳加

電 話：0277367484

電子郵件：e-jlc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局（府）准予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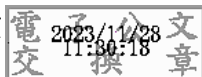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並以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
- 二、查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另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承上，代理教師雖非屬「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適用對象，惟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

間參加在職進修，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請貴局(府)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同意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國會聯絡室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欣珊

電話：02-77367790

電子信箱：e-j19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本部國教署前以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諒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准予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在案。
- 二、為使各地方政府於執行上有所依循，有關「無課務時段」之定義、在職進修之時數、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條件及程序，說明如下：
  - （一）有關「無課務時段」，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
  - （二）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



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

(三)承上，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且透過在職進修，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另審酌學校教學人力需求及各地方政府興辦管理學校之權責，有關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資格、條件及程序，由各地方政府依當地教學環境現況，本權責妥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裝

訂

線

